
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

关于做好2021年省重点研发计划（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）项目合同签订工作的通知

有关设区市、县（市）科技局，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，省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重点研发计划（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）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苏财教〔2021〕75号）、《省科技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重点研发计划（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）重点项目的通知》（苏科资发〔2021〕198号）和《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苏科技规〔2018〕360号）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为做好2021年省重点研发计划（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）项目合同签订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，项目立项后，由省科技厅、项目主管部门与项目承担单位三方共同签订省科技项目合同。省重点研发计划（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）重点项目、重点项目下设课题及竞争项目均须签订合同，后补助项目无须签订合同。

2、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，各项目（课题）主管部门协助省

科技厅做好辖区内当年新立项项目合同签订的组织工作,指导有关项目(课题)承担单位登录“江苏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”(<http://kjjh.jspc.org.cn/>), 在线填写项目(课题)合同文本, 合同文本中的研究内容、考核指标等要素应与申报书一致。

3、关于合同文本中的“一、项目的目标和主要研究内容”, 承担单位须按照主要研究内容、主要目标、重点解决的关键技术、创新点4部分依次填写, 内容表述应简洁准确, 每部分内容原则上不超过200字。

4、关于合同文本中的“二、项目验收内容和考核指标”, 承担单位须按照技术指标、创新指标、其他应考核的指标3部分依次填写, 每部分内容原则上不超过200字。其中, 技术指标主要指能够反映目标产品性能的有关参数, 且须注明每项技术指标对应的评测方式或方法; 创新指标主要指项目(课题)完成时预计形成的知识产权、技术标准、论文代表作、专著等; 其他应考核的指标主要指除技术指标和创新指标以外, 承担单位认为能够反映项目(课题)实施成效的新技术、新产品、中试线、生产线、示范基地以及人才培养等其他指标。本计划对经济指标不作考核要求, 可不填写。

5、关于合同文本中的“三、项目进度及考核指标”, 承担单位应根据项目(课题)研发的总体技术路线, 结合项目(课题)实施的关键节点, 科学合理制定本项目(课题)进度计划, 并设定明确、细化的阶段性考核指标, 为后续做好项目(课题)日常

管理、推动项目（课题）顺利实施奠定基础。原则上项目（课题）进度按照半年为时间单位进行填写。

6、关于合同文本中的“五、项目经费预算”，省级科研项目实行综合预算编制管理，项目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预算科目编制只需测算总额，且项目间接费用不能超过相应的核定比例。承担单位应根据项目（课题）研发实际需要，科学合理制定经费预算，项目（课题）经费预算总额须与下达文中项目（课题）总经费保持一致。

7、本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（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）重点项目及课题合同起止年限为2021年6月至2025年6月，竞争项目为2021年6月至2024年6月。

8、项目（课题）合同须于9月15日前在网上提交，提交后请各承担单位及时注意查看省科技厅对网上项目（课题）合同文本审查进展情况。对于经审查通过的合作文本，由承担单位通过网上输出打印正式合同文本（一式六份，应有水印），签字盖章报送主管部门，由主管部门审核签字盖章后，于2021年9月30日前统一报送至省生产力促进中心项目受理处102室。

联系人：包樱 张竞博

联系电话：025-85485935、86631760

